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

养殖污染防治促进养殖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方式，推动全县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养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水产品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县养殖业快速发展，产量逐年持续攀升、产业产值不断增长、产业结构稳步调整。但是部分乡镇存在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不彻底、部分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不高、粪污资源化利用不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不到位等短板和问题。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持续做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是巩固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和争当生态文明建设“优等生”的必然要求，坚决杜绝盲目乐观情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构建生产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的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全面优化养殖空间布局。**畜禽养殖**严格执行《大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田政文〔2019〕48号）和即将印发的《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大田县篇章》，按照“控规模、调结构、增效益”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禁养区内，依法拆除或关闭畜禽养殖场。在划定禁养区前建设的畜禽养殖场，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加强对已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的巡查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反弹回潮。可养区内，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种养结合、以地定养”，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重点推进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养殖，推动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促进畜牧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对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查处，并限期拆除。坚持“抓大限小”原则，推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转型升级。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规范可养区散养畜禽养殖行为。**水产养殖**严格落实《大田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不得在禁养区、永久基本农田或破坏耕地、生态公益林等违规建设水产养殖项目，鼓励发展工厂化水产养殖、养殖水面面积6.67公顷及以上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池塘养殖。

三、推进养殖业生态循环发展。**畜禽养殖**要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对良种繁育的投入，培育新品种，提高畜产品品质；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包括智能化养殖系统、精准饲养管理等，提高养殖效益；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畜牧业数字化平台，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畜牧业绿色转型，大力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打通粪肥还田通道，促进种养结合，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循环经济，积极开展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创建活动。**水产养殖**要积极做好鳗鱼、牛蛙等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引导水产业实现苗种、饲料、养殖、流通等各环节规范发展。积极引导养殖主体选用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繁育单位生产的优质苗种，遵循技术规范提出的科学养殖密度。结合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引导养殖主体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严格养殖过程管理，落实《鳗鲡养殖技术指南》、《牛蛙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水产养殖技术要求，规范水产养殖投饵、水质管理过程，严格控制投喂量，严禁违法违规用药和使用其他违禁投入品，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四、提升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水平。**畜禽规模养殖**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定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推动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固体粪污堆肥、资源化利用设施“三提升”。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全过程削减畜禽粪污产生量，进一步巩固提升生猪等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果。督促指导规模畜禽养殖场落实粪污处理“一场一策”方案,科学确定液体粪污治理路径，并监督企业加强日常台账登记管理。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采取粪污还田利用模式，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施用方法、施用时间、还田限量等应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深度处理后的直接外排废水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消纳地外排尾水，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规范规下养殖设施建设，**推进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以生猪为重点，逐步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开展标准化示范改造，推进粪污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建设标准化猪舍，采用漏缝地面免冲洗工艺，应用节水器具，做到三分离，实现源头减量。根据粪污收集处理的工艺，配套相应设施设备。采用粪污还田利用的，要配套建设与存栏量、作物用肥相匹配的贮存池。采用猪沼作物模式，要配套建设与存栏量、作物用肥相匹配的集污池、厌氧发酵池和沼液贮存池。要有与存栏量相匹配的消纳地，配备必要机具，确保粪肥全部充分还田利用。**水产养殖**根据不同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分类督促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池塘养殖的，要对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达标治理。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的，要利用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养殖尾水处理实现循环利用，养殖场产生的养殖污泥，应当规范脱水、干化后进行处置或者资源化利用，严禁利用排放尾水之机向流域水体排放养殖污泥；必须配套完善粪污（固液）分离及干化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污泥处置去向台账；强化尾水末端监管，严格执行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五、构建养殖污染防治联动管控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检查，将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推动防治措施落细落实。

（二）部门联动管控。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在不同监管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养殖污染问题，督促业主立行立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其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对超过配套土地承载力、汛期污染强度大、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养殖场(户)及时进行预警。强化执法监管，结合“清水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测管联动”,组织相关部门每年联合开展养殖专项执法检查，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规范养殖场日常管理；指导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和粪污还田利用操作规程，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对未经备案在永久基本农田建养殖场，导致破坏种植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处。水利部门负责养殖场取水许可审批，依法依规加强养殖场取用水监管，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超额取用水的，依法进行查处。林业部门负责养殖场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对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养殖场的，予以依法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须行政拘留或其他违法案件予以进一步调查处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养殖污染防治属地责任，牵头对可养区养殖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或全面有效综合利用的散养户及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户)的予以关闭处理。

(三)综合惩戒机制。将养殖场 (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信息纳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计入社会诚信档案。将违法养殖场列入执法“双随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频次，依法公开养殖场违法处罚情况，并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